

建國忠言

自序

這一本著述，是我從十六歲到四十六歲當中政治思想，社會思想，和人生觀的結晶。我生在深山窮谷裏面一個農家。這深山窮谷在安徽省所屬的英山縣，地名叫做主僕砦，我的祖父是一個貧無立錐的農民，他和我的祖母一生辛苦耕種，兼營肩挑負販，纔積蓄得近百畝田，到晚年纔能夠培植我父親讀書，考得一名縣學生員，不幸祖父於那時去世，我父親便承分三十畝左右的田地，去過農家的生活，可是我兄弟四個，都由父親教授讀書，當時的動機。雖離不了飛皇騰達光大門楣的觀念，但是我父親的教訓，總勉勵我弟兄四個「務必要有成就，不可庸庸碌碌做一個平常的人」他老人家常特別提出論語裏面一句話「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」又提出一位先達的話「不甘與艸木同腐」叫我們注意。因此這兩句話便成了我們做人的基礎。

做人的基礎確定之後，我腦筋裏面所尋求的便是這基礎上面的建築方法——如何纔不至沒世無名？如何纔不會與草木同腐？——在我考得縣學生員之後，雖然我父親叫我做舉業，預備中舉人，會進士，點翰林，我認定這些事是與做人的基礎沒有關係，因為儘管連中三元——解元，會元，狀元——一樣還是沒世無名，與草木同腐，同時在墨卷會卷——中舉人會進士的文章——裏面，發見他們很少誠意，尤其沒有實際的學問，簡直是騙取科名的一種工具。因此我在十八歲的一年深秋，就停止舉業的工作，特別向父親稟明，說「我從今天起不再作時文了」。我父親接受我的請求，我從此就拿「誠實」兩個字做我求學的方針，不但自己不做不誠實的文字，並且不讀不誠實的書籍。就如向來窗下歡喜讀的東萊博議，我認定牠不是由衷之言，故意矜奇立異，我便老實不客氣拿牠付之爐火。我一面就我父親平常買得的書籍當中，找出通鑑四史，瀛寰志略，西學大成，格物入門，數學統宗這一類的書籍，逐日排定時間，分門的去研習，到十九歲的時

候，我覺得家裏讀書還是不夠，便不顧一切的，和朋友同陣跑到我們的省城——安慶——，意思是想找一個新式的學堂讀書，可是荏苒兩三年，得不着一個讀書的機會。到二十一歲的那一年（清光緒戊申年）纔考進安徽官立法政學堂，到宣統辛亥年畢業，這當中不過得着一點學法律的門徑，不能說有什麼真實的學問，可是在讀法院編制法的時候，就堅決的認定這種編制法在我國不能適用，因此對於所學的外國法律，都起了懷疑的觀念。畢業之後讀威爾遜的「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」，纔對「國家」「政府」和「政治」得到相當的概念。辛亥鼎革的時候，我拿地方人士的資格，參加革命運動，同時用組織聯邦的方式，幫同樹立安徽的政權，政府組織完成後，我在省議會擔任議員，就拿殘缺不全的政治概念和法律思想，實際運用起來，做了許多聯邦式的組織案，交都督府公布，又做了一部三級三審的司法制度交都督府執行，當時司法籌備處，就照這種制度，組織全省的法院，我自己在地方審判廳擔任一個庭長，試驗我自己的司法制度，到覺得

有相當的興趣。後來北京統一政府成立，來了嚴厲的命令，叫安徽省拿單行的司法制度取消，改用我所反對的法院編制法，我精神上感覺重大的痛苦，就跳到省行政公署做總務處的科長，所負擔的任務，是撰擬規章編制統計一類的事，我仍是抱着聯邦式的思想，曾在法律見解上，和北京政府當局，起絕對的衝突，拿北京政府的命令，留中不發，貫徹我法律上的見解。（關於選舉票的計算方法，我因為中國習慣向來名號並用，往往有知道號不知道名，或知道名不知道號的，為尊重選舉人的真實意思起見，凡用名或號投入票匱的選舉票，祇須能證明名號確係一人即准合併計算，當時北京內政部和籌備國會事務局與我採相反的意見，絕對不許合併計算，我打電報去和他們爭執，結果毫無效驗，我認為他們的見解不合實際而缺乏誠意，決然拿他的命令束之高閣）可是在統一政府之下，我這種舉動所負的責任，非常重大，我雖然貫徹了自己的主張，精神上却已受了絕大的苦痛。因此我認定省政府對於中央應該有許多獨立的職權。不合理的統一

，根本應該反對。這是我政治思想的一個階段。

我在學校生活的時代，照例舉行婚禮，這時候我腦筋裏蘊蓄着兩種觀念，一：天地生人，賦與五官四肢，是叫他憑自己的五官四肢，維持他自己的生存，所以人類的五官四肢，是應該各盡所能負擔牠應負擔的任務的。二：人類既應該憑自己的五官四肢維持自己的生存，就不應該享受先輩遺留的產業，過現成的生活。

因此我決定自己終身的生活，全要自食其力，不準備接受父親的遺產，同時決定自己養育兒女的時候，也不給他遺產，祇授與相當的教育，讓他自食其力。我結婚之後，就拿這種思想告訴新婚的妻子，求她的接受，她很感覺痛苦的，祇承認她本身願負擔家庭的操作。後來養了兒女，在呀呀學語的時候，我就告訴他——你們將來是沒有遺產可以享受的，要全憑你自己的力量養活自己——我又常告訴他們說——我們無所謂父子，你是我的小朋友，我是你的老朋友，你們做小朋友的時候，社會上沒有人認識

你，便沒有人能夠給你幫忙，我做老朋友的，就應該幫忙你讀書識字，並求得自謀生活的技能，但是除此以外，老朋友不能負責，要你們自己打算了——他們腦筋裏面深深的印進這種言論，他們讀書的時候，便曉得這是他將來生活的準備，倒很努力奮發的，到了現在，好像一個個都可以有點成就，將來自己做人，不至於有什麼困難，這是我家族思想和處置家庭的一種經過。

民國二年，粵贛甯皖等省，起兵討袁，我在皖省服務，當然捲入漩渦，討袁失敗後，受袁氏嚴厲的通緝，我在上海曾經一度被捕，過十二天的牢獄生活，我的胞兄聽香和親切的同學們趕來援救，藉法租界領事館的力量，居然恢復自由，跑到日本長崎做亡命客，費兩三個星期的時間，學會了日本文字，我就開始譯書看報，到古本舖裏面搜羅我愛讀的書籍，因此我覺得豁然開朗，彷彿是闢了一個新天地。從此以後，便藉日本文的書籍，培植我原來的政治思想。到民國五年，我腦筋裏面，稍稍有點積蓄，曾

就政治和司法兩方面，在一張短命的公民雜誌上發表過幾篇文字，這時我覺得關於政府組織制度的爭執，是沒有甚麼關係的，不問是總統制內閣制，或是合議制獨裁制，都沒有甚麼真實的意義，所應該注意討論的，是實際的政治綱領。我相信政治綱領的出發點，是應該注意在民衆利害身上。在決定政治綱領之先，應該看清民衆的苦痛在那裏，然後就他的苦痛下藥。這時我覺得交通的困難，兒童教育和成年教育的缺乏，游民和失業的衆多，荒地和富源的閉藏，農村的災厄沒有防備，都是現社會的病源。因此我認定政治問題，應該在這幾點上討論。同時我認定無曠土無游民，便是政治的極軌。我對司法制度相信陪審審制，是最能適於事實合於法律，且最合我國民衆要求的。我尤其相信當時適用的法院編制法，是絕對不應該採用的，這是我政治思想的又一個階段。

我的亡弟哲英，因參加民五護國戰役，失敗回到上海，聽說倪嗣冲的走卒朱家珥來了，他便領着幾個壯士，預備去結果他的性命，慫膺他在安

慶摧殘革命的罪惡，結果沒有殺到朱家珂，反被租界捕房逮捕，解送法院，判他一個殺人未遂罪，處五年六個月的監禁。到此我自己的通緝雖然取銷，我因為要照應坐牢的兄弟，便不能夠離開上海，於是掛起律師招牌，自謀生活，妻室兒女也在那時跟到上海，這是我負家庭責任的開始。我負家庭責任之後，雖然終日疲於奔命，尙不能得着一種安定的生活，我又不善交際，雖然住在上海，可是上海地面上竟沒有多少熟識的人，因此我縱有甚麼思想，也沒有討論和研究或發表的機會，我覺得有力無處用，日常的生活，就漸漸的流到浪漫狀態。

民國七年我因為曾做日報社的投稿，和雜誌社的撰述，就用新聞記者的資格，參加上海新聞記者俱樂部，隨後又突然發願要辦華文遙信社，免得報紙的篇幅，盡被路透社等外字通信社所占領，民國八年春間，得着亡友江月舫的贊助，居然成立了一個華文通信社始創的聯合通信社。同年我由亡友徐迂亭的介紹，和做湖南督軍的張敬堯晤談，我勸他裁兵築路，

寓兵於工農，一面安頓全省的游民，開發全省的荒地和小工業，他毅然接受我的意見，託我起草一個通電，發起裁兵築路，並且將裁兵築路的方案，提到將在上海開會的和平會議，又代替他擬了許多救貧工廠和取締無業游民的方案，交給他去實施，可是他的部下沒有一個人了解這些事的意義，我又不願拋棄浪漫生活，去幫忙他佈置一切，他雖然把命令頒行下去，仍是等於束之高閣，湖南不知成立了幾個救貧工廠？我也沒法去考查牠，就是裁兵築路的計劃，也變成一紙空談，不曾有甚麼實際，這算是我政治思想小試的失敗。

我在日本定閱大阪每日新聞，看牠的歐洲通信，有一長篇「英國疾病保險實況」的紀載，又讀福田德三的經濟學著作，知道德國俾斯馬克鎮壓社會黨的失敗，和採用社會政策的經過，又讀富德猪一郎的論文，曉得英國自由黨採用社會政策的歷史，我相信這種政策，是安定社會的唯一方法。因為我親自看見一個良善的工人小家庭，一妻一妹，共同度活，頗稱安適，

不幸這工人患了三個月的疾病，自己工錢沒有得收進，反要典質衣物，去延醫購藥，三個月後，水盡山窮，就拿他最親愛的純潔的十五歲幼妹，押給賣暗娼的人家，做他的搖錢樹，押得的款子依然不夠醫病，他親愛的妻子又突然走失，隨後那患病的工人，也就不知下落了。好好的一個家庭，四個月間，風流雲散，這是何等淒慘的事？假使我們的國家，有英國和德國的保險制度，這工人的家庭，不是可以保全完整嗎？因此我更相信勞動保險制度，是安定社會的最良方法。可是我的計劃，沒有地方去施展，曾邀約幾個小商人，和一個失意的小政客，共同發起一個疾病保險公司，準備拿這種思想，付諸實驗，結果資本籌集不足，也是一場畫餅。

我生平看見叫化子——乞丐——我不願意給他一個錢。因為我覺得給他一個錢乃至一角一元十元錢，都不足解決他的生活，於他沒有甚麼益處。除他以外還有千千萬萬的叫化子更得不著甚麼實惠。我覺得應該想一種方法，給他們一個永久和普遍解決，使他們通通自食其力，任何所在看不到

一個叫化子，纔是道理。我看了一個日本人在歐美攷察感化救濟事業的記錄，更使我相信我這觀念的正確，我在各國救濟制度當中，最崇拜丹麥的救貧制度：遇到一個叫化子，我就想用丹麥的法子去安頓他，在民國三四年的時候，我偶然做一篇上海救貧工廠的計劃，登在新聞報裏面，這計劃是根據比利時一位刑法學家的著作，說——歐洲社會每千人當中有四十個人需要公衆的救助，——我就主張這二百五十萬人（那時的數目）的上海，應該有收容十萬人的救貧工廠，所有老衰病廢，頑劣及失恃兒童和無業游民乞丐一律收容在裏面。分開四個部分管理，第一部是帶懲戒性質的，適用監獄制度，凡身體壯健而無業游蕩或乞丐及從事不正當營業或有犯罪危險之人，均收容於此。第二部是救濟性質，凡因一時失業，或因不得已之事由而陷於苦厄之人，均授以臨時作業。第三部是收養頑劣和失恃的兒童。第四部是收養老衰病廢。這個計劃。到得着許多人的同情，但是終竟沒有人曾實際去做。我在社會方面和官場方面，都得不着一個實行所見的

機會，感覺得一種政治計劃的實施，是這樣的困難，我就把這些思想都放在心裏，不敢輕易和人家談論，終日過浪漫生活的足有六年。

那六年之中，不知不覺的仍有兩次的失敗，一次是參加章太炎，緒慧僧，唐繼堯，趙恆惕這一般人的聯省自治運動，雖然浙江湖南，先後做了省憲，最後還是一場無結果。一次是運動吳景濂承認蘇俄開獨立外交的先例，他雖然接受我的計劃，很隆重的招待蘇俄代表加納罕，並叫我做了一篇很親切的演說辭，在宴會席上說給加納罕，結果仍是徒託空言，不敢有任何舉措。到此我對政治運動，真認為沒有甚麼希望，對學術研究，認為沒有甚麼用處，我生活的浪漫，由此更進一層。到十三年國民黨改組，一時蓬蓬勃勃，許多人勸我去登記，我因為國民黨既實行聯俄的政策，又標榜民生主義，和我的意見是完全相同，便技癢起來，以為加入這嶄新的同時又有歷史關係的組織，或許有實行所見的機會。

可是國民黨的規則，黨員不能在黨外自由發表意見，我做了國民黨的

黨員，不會到中央黨部和國民政府或是地方政府去擔任過甚麼職務，我自己創辦的聯合通信社，在黨治底下不能發表我自己的新聞和言論，我索性把它停了，從此我的嘴更是封閉得鉄緊。從民國十六年到二十一年的一二八，那五年當中，我關於政治，祇做過兩篇文章，說過一回話。

這兩篇文字當中的一篇，是十六年清黨的時候，我所領導的區分部，接到清黨的命令，我就提出一個決議案，一面是表示贊成清黨，一面是主張清黨以後，應該用德國式的政治方法，盡量安頓勞苦羣衆，在可能範圍內銷滅無產階級，不可專恃殺戮，以爲鎮壓的手段，可是一個小小區分部的建議，那能邀得黨國鉅公的一盼呢？另一篇是十八年（？）冬間二屆中央委員開四大大會的時候，我代替柏烈武中委撰擬政治提案，這提案大體可算是我政治思想的具體化，全案最要緊的就是：一，實施真正普及的義務教育，不收任何費用，叫十六歲以下的兒童，不問貧富，都有讀書的機會。二，課鉅額的遺產稅做義務教育的基金。三，實行災厄保險制度，預

徵災厄保險基金，專款存儲，對於民間所受水旱天災和其他不可抗力的災厄，由政府就保險基金，視其損害及需要之程度，完全給予救助，不可短缺分毫，使農民衆得有生活的確實保障。四，仿行勞動保險制度，使都市的工人，得有生活的確實保障。五，仿行丹麥式的救貧制度，使任何所在，沒有游蕩無業的人。六，頒行強制墾荒和種植的法規，叫地面不留曠土。這個提案，在我以爲確是三民主義的實施，可以逐漸減少無產階級。無產階級減少，便可逐漸銷滅共產黨。柏老先生雖然用十二分的誠意，提到大會，也在報紙上發表過一回，結果仍是石沉大海，一樣也不能實行。

我說一次話，就是上海地方法院沈秉謙院長舉行就職典禮的時候，我和市黨部常委兼市政府社會局長的潘公展先生同去道賀，沈院長宣誓之後，潘局長代表黨部發言，他說上海的犯罪增加率，比外國同等都會的犯罪增加率程度較高，這是法院的責任，法院辦理案件別的不知道，牠辦共產黨的案，實在過於輕縱，假如是農工的共產黨，或者辦他一個相當程度

，假如這共產黨是個大學生或是大學教授，那就輕縱異常，這當中的原因，料想做法官的人都覺得袁世凱當國，我們做法官，北洋軍閥當國，我們做法官，國民黨執政，我們仍是做法官，將來萬一共產黨成功，我們還是要做法官，所以筆下留情，爲異日相見的地步，潘先生更鄭重聲言：法官們要曉得共產黨是本黨的敵人，有本黨就沒有共產黨，有共產黨就沒有本黨，法官們這種態度，是本黨所不容許的——潘先生這番教訓，弄得滿院的法官面無人色，真是啼笑皆非，我那一天本不預備講話，因爲潘先生的話太不合理，我就起來講了幾句，我說上海犯罪增加率，比較外國同等都會的增加率高些，這事實我是承認的，不過講起這事，本黨實很慚愧的對不起上海的民衆，外國同等的都會，對牠所管的民衆，尤其勞苦羣衆，都是各有安頓的，具體說來，就是失業有救濟，疾病有救濟，死亡有救濟，妊娠有救助，教育有辦法，住所食糧，乃至一切公安與公共衛生都有辦法，他們在那種環境當中，犯了法律，法院當然要辦他，反過來看看我們的

上海是怎樣？勞苦羣衆們失業就失業去，疾病就疾病去，死就死去，妊娠就妊娠去，公衆沒有誰去管他，兒童的失學，住所的逼窄穢濁，通同無人過問，可是犯了法律，法院是一樣要辦的。他們在這種環境之下，犯罪率增加，是我們黨部的責任，是市政府——尤其是社會局的責任，法院那能管他得着。至於共產黨決非嚴刑峻法所能銷弭的，法院判決的案件，是依照法律，應該受人們的尊重，在英美兩國，拿判例堆起來，就成爲他們的法律，我們不應該在學理和法律範圍外去任意批評人家。共產黨學說從德國發生的，德國經過歐戰的大慘敗，又經過大革命，國內弄得一貧如洗，可是共產黨不能夠取得德國的政權，却取得了俄國的政權，因爲德國政治上早已有了準備，國內的勞苦羣衆，早已有了安頓，所以他們沒有組織共產政府的必要：這種情形，全是德國政治的力量，決不是法院的力量。

——我覺這幾句話，是根據我多年的政治認識，很誠實很合理，潘先生應該接受着，去盡他應盡的責任，那曉得反招他重大的不快，這種經過，都